

项目编号：ZZYH-2026-032

子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水资源论证 报告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子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中云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拟签订文本）	4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	4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子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9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YH-2026-032

项目名称：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子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

合同包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子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子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证明资料);

3.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3 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此项内容可只提供承诺书);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6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 1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投标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3.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 企业性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次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子长市石窑坪

联系方式：138911716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中云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延安旅游步行街 3 层 A304 室

联系方式：138911780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琦

电话：138911780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子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子长市 电话：13891171669 联系人：张永红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正中云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延安旅游步行街3层A304室 电话：13891178016 联系人：张琦
1.1.4	项目名称	子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磋商内容	子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采购
1.3.1.1	最高限价	550000.00
1.3.2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报告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子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2.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子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证明资料）； 3.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3 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材料； 3.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材料； 3.6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此项内容可只提供承诺书)；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
--	--	---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文件,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审查要求, 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相关事宜以招标答疑方式进行。 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需澄清或答疑的问题，同时将澄清或答疑问题的电子版发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1044995989@qq.com。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送各供应商。
1.9.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提出，逾期不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会，若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时，可自行组织踏勘，但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影响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2.1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 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 件截止之日	2026年9月9日15时30分00秒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当日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当日内
3.3.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从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1、保证金的缴纳 磋商保证金：5000.00（伍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注：磋商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称汇款）。 开户名称：陕西正中云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小东门支行 账 号：2690 5701 0400 04979 行 号：103 804 090 114 2、账事由：ZZYH-2026-032 磋商保证金。（按照要求填写转账事由） 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递交截止时间未收到款项的，其文件将被拒绝。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鲜红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页面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磋商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公司法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电子版3份。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文件递交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纸质文件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代理公司（具体信息详见磋商公告，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寄到）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9月9日15时30分00秒 磋商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6室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不执行价格分扣除。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中小企业。
10.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中小企业。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 我单位参照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供应商应是通过磋商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关。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拟签订文本）；
- (5) 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3 澄清或者修改有关法律条文

2.3.1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2.3.2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

第十条 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确定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一览表（首次）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技术服务偏差表
- 七、响应方案
- 八、资格审查资料

注：以上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加盖公司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3.1.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进行全面响应，不得将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拆开报价。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3.2.2 磋商单位的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本项目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拒绝该磋商单位的磋商。

3.2.3 凡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3.2.4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进行全面响应，不得将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拆开报价。

3.2.5 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3.2.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可拒绝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3.2.7 第二次报价。

进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后，各有效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此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评定的依据。以二次报价为最终成交价。

3.2.8 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须经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综合评定。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缴纳

磋商保证金，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提供的已到账单位汇款信息为准。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向成交供应商扣除银行交易手续费后退还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估算价的 2%。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境内磋商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采购人不得挪用磋商保证金。

3.4.5 采购人终止采购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已经发售采购文件或者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采购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6 供应商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已收取磋商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磋商截止后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3.4.7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依照采购磋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8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成交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3.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公司有权扣留其磋商保证金，以弥补

采购人损失。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 (5) 供应商成交后未能按规定交纳磋商代理服务费。
- (6)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 (8)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文件，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审查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3.7.1 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办事指南-CA 及签章服务下载磋商（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3.7.2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7.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3.7.4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澄清

或者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3.7.5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全部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统一装订、编码，必须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

3.7.7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红公章。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4.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4.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1.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除上述方式之外，还需要响应供应商递交纸质文件至招标代理公司。

4.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4.2.3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

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4.3.2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

5.2 磋商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5.2.2 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5.2.3 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3.3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3.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

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6.3.6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磋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磋商小组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6.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 （一）响应文件未经磋商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磋商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磋商协议；
- （三）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磋商的除外；
- （五）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 （六）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3.8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9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磋商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7.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1.4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2.3 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一个工作日，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赔偿成交金额的 10% 的损失。违约后，磋商保证金和赔偿金一并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7.4.4 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7.4.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7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7.4.8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4.9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依照磋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7.4.1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

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2.2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9.2.3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 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9.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向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9.2.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7 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成交；

（四）属于同一集团、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9 禁止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磋商：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10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磋商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9.3.1 磋商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9.3.3 磋商小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磋商小组的资格：

-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二）擅离职守；
- （三）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评审；
- （四）私下接触供应商；
- （五）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磋商不提出否决意见；
- （七）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4.2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3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磋商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 （二）要求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人以其指定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审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 （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磋商活动。

9.5 投诉

9.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9.5.3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磋商活动的正常进行。

9.6 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9.7 质疑

9.7.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7.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7.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7.5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7.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9.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9.7.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9.7.9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9.7.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9.7.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9.7.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

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7.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 2）。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_____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_____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格供应商（社会资本）不足 3 家的有关法律条文

（1）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

第二十一条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0.2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通过发布公告征集，征集不够的，可由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推荐。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且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不推荐的，须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3 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10.4 磋商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前，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法律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0.5 磋商代理服务费

10.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证明资料）；	
2	财务状况报告	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此项内容可只提供承诺书）；	
7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8	书面声明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2.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均按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报价	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5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报告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	
6	服务地点	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保证金	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备注：以上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评分项	分项	分值（分）
磋商报价（10分）	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报价为有效响应报价，并对有效响应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3. 磋商报价得分=（响应基准价/响应报价）×10的公式计算得分。 4. 响应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分
服务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含：①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的目的和任务；②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的内容、技术程序和一般要求；③对本项目现状的了解和认知；④水资源条件分析；⑤与水资源条件的适应性分析；⑥水资源保障方案分析；⑦需水和退水分析；⑧成果水平及审查方案。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2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指：①方案内容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不一致；②方案中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规模、服务期、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③方案内容缺少关键工序、内容前后矛盾、不可能实现；④方案内容有不符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不切合项目背景，没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⑤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无法连贯；最终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独立评审为准。	32分
管理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含：①质量保障措施；②进度安排与保障措施；③人员配置与工作职责；④数据和信息安全保密措施。以上内容详细完整不缺项得12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有一处内容错误或缺陷的扣1分；每项扣完为止。 缺陷指：①方案内容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不一致；②方案中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规模、服务期、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③方案内容缺少关键工序、内容前后矛盾、不可能实现；④方案内容有不符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不切合项目背景，没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⑤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无法连贯；最终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独立评审为准。	12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内容至少包括含：①重点、难点进行分析；②项目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③合理化建议；上述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指：①方案内容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不一致；②方案中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规模、服务期、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③方案内容缺少关键工序、内容前后矛盾、不可能实现；④方案内容有不符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不切合项目背景，没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⑤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无法连贯；最终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独立评审为准。	9分
项目人员配置	1.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职称，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同等职称的，得6分，具有中级工程师或同等职称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2.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提供1名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响应	15分

	单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或者劳动合同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后续服务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含： ①后续服务具体内容；②后续服务响应方式及时间；③后续服务人员情况及工作安排；④后续服务保障措施；上述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指： ①方案内容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不一致；②方案中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规模、服务期、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③方案内容缺少关键工序、内容前后矛盾、不可能实现；④方案内容有不符合同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不切合项目背景，没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⑤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无法连贯；最终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独立评审为准。	12 分
业绩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的，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注：1. 类似业绩指：工作内容为水资源相关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 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	10 分
合计		100 分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方案合理可行；
- （3）价格合理,且不低于成本价；
- （4）禁止不正当竞争。

1.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按照相关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交货期、质量、磋商价格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赋分，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1.3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响应方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响应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按照初审、详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三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1.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初审，一项不合格即为废标。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齐全。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内容与要求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是否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有效足额的磋商保证金。

3.1.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3.1.3 详评: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响应,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分值及评审要素一览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按包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审内容及步骤

评审前磋商小组需先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然后再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进行量化打分。

3.3.2 技术部分的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3.3.3 确定供应商的有效报价:

供应商有效报价 α_i : 磋商报价 $<$ 最高限价(采购预算)的磋商报价。当出现价格汇总错误、单

价与合不符时，必须以磋商小组修正的为准，否则不再参与评审。

3.3.4 商务标评审，详见上述评审办法前附表。

3.3.5 汇总上述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3.3.6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人，按照评审排序来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即为合同价，以此类推。

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不能够履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成交供应商按排名顺序依次递补或经采购人及监管同意后项目废标。

3.3.7 其他情况：

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磋商报价，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靠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如仍相同，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低确定排序先后。

评审中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执行有关规定。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4.4.1 中小企业的划分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执行；

4.4.2 若项目为专门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则响应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允许参与响应。大型企业不允许参与响应。

4.4.3 若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

- a. 对中小企业响应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审价格；
- b. 响应单位若符合上述标准，须在报价一览表备注中注明，并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声明函，对未在报价一览表备注中注明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的或未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时不予优惠。

4.4.4 关于中小企业：

a.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b. 本服务须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c. 响应单位若符合上述标准，须在报价一览表备注中注明，并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未在报价一览表备注中注明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的或未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不予通过。

4.4.5 关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a.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 b.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承接的服务。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不视为监狱企业；
- c.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格式要求填写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6 个体工商户

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4.4.6.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4.4.6.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4.4.6.3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4.4.6.4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磋商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磋商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4.7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

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附件 A: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所示的否决磋商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归定否决磋商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磋商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磋商：

（1）磋商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磋商单位名称与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磋商单位名称不符的；

（2）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4）磋商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5）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缺项；

（6）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条件、服务期）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8）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9）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0）有重大缺漏项的；

（11）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12）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3）磋商内容不完整；

（14）供应商的商务响应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5）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6）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7) 提供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不能正常参与评审的。
- (18) 其他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9) 响应文件电子版无法打开或主要内容无法显示，影响正常评审。
- (20) 未按时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A2 . 串通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A3. 弄虚作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拟签订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按照招标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价款

- （一）合同总价款为_____。
-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 （1）支付方式：与甲方协商。
- （2）结算方式：与甲方协商。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服务地点、服务标准：

-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
- （三）质保期：/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 5、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

七、项目验收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

(三)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

子长市总面积 2405 平方公里，辖 8 镇 3 个街道共计 188 个行政村，据不完全统计子长市总人口 27.3 万人。

现状用水情况：子长市全市共有 188 个行政村、724 个自然村，生活饮用水取水水源为地下水，取水方式为大口井水泵加压输送高位水池集中式取水，少量为分散式取水。取水用途为居民生活用水，取水规模为千人以下集中式供水。

一、采购项目概况

本次取水许可证办理以镇(街道)/街道为单位，需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表的镇(街道)/街道包括：瓦窑堡街道、栾家坪街道、秀延街道、杨家园则镇（含史家畔便民服务中心、热寺湾便民服务中心）、李家岔镇（含石家湾便民服务中心）、涧峪岔镇（含高台便民服务中心）、余家坪镇（含寺湾便民服务中心）、南沟岔镇、马家砭镇、玉家湾镇、安定镇。共计 11 个镇(街道)/街道。需编制 11 个水资源论证报告表。

本次办理取水许可证取水用途为居民生活用水。根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收费暂行办法》，是为规范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收费行为和秩序而制定的办法。

本次 11 个镇（街道）的均为居民生活用水，不涉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收费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收费暂行办法》。

二、采购服务内容

（一）前期工作

1. 收集项目及区域水文、水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水量分配、用水定额、管控指标等基础资料；
2. 开展项目现场实地踏勘、现状调查，核实取水、用水、退排水现状；
3. 确定论证范围、论证等级，制定工作方案。

（二）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_2017 编制）

报告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章节：

1. 项目建设概况；
2. 区域水资源状况及其开发利用现状分析；
3. 建设项目取用水合理性分析（含节水评价）；
4. 取水水源论证（水源水量、水质可靠性、可行性）；
5. 取水、退水影响分析（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第三方用水户权益影响）；
6. 水资源保护措施；
7. 结论与建议。

（三）评审及报批配套服务（报价必须全包，不得额外加价）

1. 编制报告初稿，提交采购人内部审核，按采购人意见修改；

2. 编制正式送审稿，负责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
3. 参加专家评审会，现场汇报答疑；
4.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多轮修改报告直至通过审查；
5. 提供报批阶段技术答疑、技术支撑服务，直至取得水资源论证审查意见；
6. 成果交付：报告书（表）纸质版 5 套、PDF 电子版、可编辑 Word 版全套资料。

三、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_ 2017）、《节水评价指导意见》、本省用水定额、地下水管控文件等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文件要求。

2. 成果质量：报告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结论可靠，最终必须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四、服务完成时限周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报告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ZYH-2026-032

（正本或副本）

子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二、磋商响应函
- 三、磋商一览表（首次）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六、供应商承诺书
- 七、技术服务偏差表
- 八、相应方案

注：以上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加盖公司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一、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正中云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陕西正中云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我公司向贵单位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此次项目的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书面承诺函

致：陕西正中云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资格条件：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磋商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磋商保证金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 6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是/否）

陕西正中云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监狱企业证明函（是/否）

陕西正中云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

2、如若成交，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三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成交后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单位：（元）

磋商内容 供应商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注：本表中的“总报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六、供应商承诺

5.1 供应商签署承诺书

5.1.1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承诺书 I

致：陕西正中云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正中云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服务偏差表

1. 技术规范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保证：除技术规范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响应方案

一、响应方案部分

参照评标方法、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磋商方案。

（参照评标办法顺序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资料。